

新聞稿

2026-04-27

凱基人壽助建構意外防護網 轉嫁風險一生平安

涵蓋特定意外、假日出遊多重保障 全面守護突發意外傷害事故

現代生活節奏緊湊，許多外在風險難以掌控，從青壯年通勤、假日出遊到長者與兒童面臨的跌倒危機，意外風險潛伏於人生各階段。根據衛福部最新統計^{註1}，運輸事故及跌倒(落)位居國人事故傷害死因前二位，如何建構完善的風險防護成為重要課題。為協助民眾轉嫁突發意外風險，凱基人壽推出「凱基人壽一生平安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以下簡稱「一生平安」，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1150126__abipa_br_1150412.pdf)，為意外傷害事故建構完善的保障防護網。

凱基人壽「一生平安」將風險防護網擴大，提供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2}、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4}、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註6}、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註7}、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8}、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註9}、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註10}及豁免保險費^{註11}。其中針對天然災害、公共建築物火災、搭乘陸上/水上/航空大眾運輸工具等意外傷害事故，提供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與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之給付項目，精準填補保障缺口。

以30歲男性投保「一生平安」保額新台幣(下同)200萬元為例，被保險人享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200萬元^{註2}及因意外傷害事故按1-11級失能程度享10萬至200萬元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註5}。若因意外傷害事故發生1-6級失能程度，每月享6萬元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註9}，最高給付180次，減輕家庭照護重擔；若遭受重大燒燙傷，另提供120萬元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註8}，支應醫療與復健支出。針對特殊情境亦提供強化保障，若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另行給付400萬元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若於週末或國定假日發生「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身故，可另獲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100萬元^{註4}。此外，若因意外傷害事故致1-6級失能程度或重大燒燙傷，即可豁免爾後各期保費^{註11}，讓保障持續不中斷。

凱基人壽秉持「數位、創新、永續、金融」的核心策略，持續透過「我願意+1」的承諾，驅動每位凱基人壽夥伴都願意為客戶多想一分、多做一點、多跨出一步，結合商品設計與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求，實踐普惠金融與企業永續價值。想了解更多商品內容，可預約凱基人壽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由專人協助規劃妥適保險組合。



圖說：凱基人壽「一生平安」涵蓋特定意外、假日出遊多重保障，助民眾轉嫁風險，建構意外防護網。

註 1：《衛生福利部-113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https://www.mohw.gov.tw/cp-16-82775-1.html>

註 2：【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且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凱基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凱基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凱基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述所定之限額者，凱基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述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註 3：【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後，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兩倍給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一併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凱基人壽僅給付一次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4：【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且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辦理。

註 5：【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計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6：【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兩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一併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二項以上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時，凱基人壽對同一失能程度僅給付一次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註 7：【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假日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給付各該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假日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假日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時，凱基人壽各項失能程度所列之給付比例，累積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 8：【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重大燒燙傷，凱基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條保險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註 9：【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於該週年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

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給付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保險金給付僅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以一百八十次為限，凱基人壽給付一百八十次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後，不再負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

前述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註 10：【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未達八十六歲，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及其後之每一週年日仍生存者，凱基人壽於該週年日及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除依保單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給付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保險金給付僅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以一百八十次為限，凱基人壽給付一百八十次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後，不再負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凱基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

前述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含)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註 11：【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或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者，凱基人壽自其失能或重大燒燙傷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

上述情形經凱基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商品警語

「凱基人壽一生平安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一生平安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4.12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60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6 歲(含)以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假日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50126__abipa_br_1150412.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